#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伦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05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托伦斯”，股票代码为“30158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0元/股，发行数量为4,636.842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3.684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36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72.08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3.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21.495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49.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22.88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22.9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2610521%，有效申购倍数为6,552.6281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7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3.684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36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6年6月24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649,624 | 59,881,502.40 | 12 |
| 2 |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208,020 | 49,901,252.00 | 12 |
| 3 |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883,208 | 19,960,500.80 | 12 |
| 4 |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883,208 | 19,960,500.80 | 12 |
| 5 |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1,766,416 | 39,921,001.60 | 12 |
| 6 |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883,208 | 19,960,500.80 | 12 |
| 7 | 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4,636,842 | 104,792,629.20 | 12 |
| 合计 | | | 13,910,526 | 314,377,887.60 | -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179,29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5,652,021.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9,70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23,378.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228,89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6,773,072.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62.6524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5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707股，包销金额为1,123,378.2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1%。

2026年7月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700.78万元，其中：

1、承销保荐费7,315.71万元；

2、审计、验资费1,598.00万元；

3、律师费1,150.00万元；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485.8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51.22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65

**发行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核心主业发展，始终锚定“全球领先”目标，坚守“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持续巩固行业地位，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60元/股(含)调整为6.51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167,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4.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元/股，成交总金额约4.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别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

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113,143,154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1%)已于2021年9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证券账户。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年5月31日，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11,314万股(2023年5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增加至12,446万股)。

(二)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106,484,364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62%)已于2022年12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证券账户。

2023年5月31日，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3,065万股。因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不达标等原因，约8,649万股未归属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三)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64,992,964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5%)已于2023年11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证券账户。

2024年5月30日，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5,564万股。因下属经营单位业绩或个人绩效不达标等原因，约935万股未归属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四)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归属条件的份额已全部归属至持有人；按约定收回归属于公司的对应股票已于近日全部出售完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个月；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后续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等工作，并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归属条件的份额已全部归属至持有人；按约定收回归属于公司的对应股票已于近日全部出售完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个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将股票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后，本期计划可提前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等工作，并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归属条件的份额已全部归属至持有人；按约定收回归属于公司的对应股票已于近日全部出售完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个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将股票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后，本期计划可提前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等工作，并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尚未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股票购买，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30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2026年6月3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所需工作时间较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交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6-021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8 | - | 2026/7/9 | 2026/7/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股东周年会决议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28,264,70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4.68亿元(含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8.77%，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4.01%，本次利润分配降低偿付能力充足率约2.90个百分点。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8 | - | 2026/7/9 | 2026/7/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8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5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562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363 2963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45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定州三期5号机组、沧东三期5号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州电厂三期2台66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项目(“定州三期”)5号机组、沧东电厂三期2台66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沧东三期”)5号机组均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定州三期、沧东三期是河北省“十四五”规划能源保障重点工程，均规划建设2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一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设计供电煤耗分别为269.98克/千瓦时和268.463克/千瓦时。定州三期、沧东三期分别由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国能河北定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

目前，定州三期6号机组、沧东三期6号机组相关工作稳步推进，计划将于近期投入商业运营。两项目全部投运后，将有效缓解所在区域电网调峰及供热压力，为京津冀地区能源安全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7月3日**

---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汽车产量为145,406辆，同比下降5.13%，本年累计产量为796,778辆，同比下降0.61%；6月汽车销量为144,866辆，同比下降3.47%，本年累计销量为773,085辆，同比增长2.35%。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 单位 | 产量(辆) | | | | | | 销量(辆) | | | | | |
|---|---|---|---|---|---|---|---|---|---|---|---|---|
|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月度同比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月度同比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5,201 | 30,999 | -83.22% | 82,884 | 165,262 | -49.85% | 14,099 | 30,017 | -53.03% | 68,318 | 154,647 | -55.82% |
|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 67,022 | 67,512 | -0.73% | 363,244 | 348,912 | 4.11% | 64,400 | 71,072 | -9.39% | 356,000 | 344,672 | 3.29% |
|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 29,937 | 25,594 | 16.97% | 153,785 | 153,123 | 0.43% | 27,945 | 28,832 | -3.08% | 164,373 | 146,287 | 12.36% |
|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42,272 | 28,750 | 47.03% | 193,621 | 133,002 | 45.58% | 37,489 | 19,886 | 88.52% | 181,579 | 108,677 | 67.08% |
| 广汽领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 974 | 415 | 134.70% | 3,244 | 1,366 | 137.48% | 933 | 268 | 248.13% | 2,815 | 1,017 | 176.79% |
| 汽车合计 | 145,406 | 153,270 | -5.13% | 796,778 | 801,665 | -0.61% | 144,866 | 150,075 | -3.47% | 773,085 | 755,300 | 2.35% |
| 其中：新能源汽车 | 67,083 | 37,667 | 78.09% | 278,876 | 187,132 | 49.03% | 58,857 | 30,156 | 95.18% | 260,158 | 154,125 | 68.80% |
| 节能汽车 | 41,105 | 41,072 | 0.08% | 219,607 | 215,998 | 1.67% | 40,490 | 43,013 | -5.87% | 225,464 | 211,636 | 6.53% |
|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 74,580 | 47,382 | 57.40% | 355,433 | 293,790 | 20.98% | 71,682 | 53,580 | 33.78% | 354,491 | 293,697 | 20.70% |

| 产品类别 | 产量(辆) | | | | | | 销量(辆) | | | | | |
|---|---|---|---|---|---|---|---|---|---|---|---|---|
|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月度同比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月度同比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 乘用车 | 144,432 | 152,855 | -5.51% | 793,534 | 800,299 | -0.85% | 143,933 | 149,807 | -3.92% | 770,270 | 754,283 | 2.12% |
| 轿车 | 23,960 | 47,264 | -49.31% | 200,919 | 251,480 | -20.11% | 27,472 | 45,709 | -39.90% | 182,272 | 235,161 | -22.49% |
| SUV | 91,081 | 82,906 | 9.86% | 500,567 | 433,342 | 15.51% | 89,030 | 81,912 | 8.69% | 488,235 | 406,653 | 20.06% |
| MPV | 29,391 | 22,685 | 29.56% | 92,048 | 115,477 | -20.29% | 27,431 | 22,186 | 23.64% | 99,763 | 112,469 | -11.30% |
| 商用车 | 974 | 415 | 134.70% | 3,244 | 1,366 | 137.48% | 933 | 268 | 248.13% | 2,815 | 1,017 | 176.79% |
| 汽车合计 | 145,406 | 153,270 | -5.13% | 796,778 | 801,665 | -0.61% | 144,866 | 150,075 | -3.47% | 773,085 | 755,300 | 2.35% |

注：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